

##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u>主計室主任</u>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u>自治性社團</u>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組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p>	<p>一、經查各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者，均由生活輔導組長或健康組組長兼任，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修正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 二、配合現行學生代表推選方式，修正文字。 三、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主管職稱。</p>
<p>第四條： 本會置下列 <u>2</u>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p>	<p>第四條： 本會置下列 <u>3</u>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u>行政業務組</u>：     <u>組長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工作。</u> 二、<u>總務處庶務工作組</u>：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三、<u>膳食品管組</u>：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及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p>	<p>一、本委員會有關招商、設備維修及餐飲衛生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業分別由庶務、膳食品管二組負責，目前部分業務與行政組分工未明，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及配合前條執行秘書規定修正，爰刪除行政業務組，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組名文字修正。</p>

	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	--	--